

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218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上述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环旭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环旭电子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环旭电子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环旭电子实施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 1.1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3 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5年11月2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因此本次将向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63.95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 1.5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确认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事项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后，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因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化，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股变更为 2,663.9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和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本次调整后的激励

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为交易日且不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区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的资格、授予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王 朝

